



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申請書

本人擬變更原填具之“智慧型循環投資約定辦理定時定額轉申購授權書”有關資料，請 貴公司查核認可後予以辦理變更。茲變更授權內容項目如後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受益人姓名 | | 申請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| 聯絡電話 | (公) - | (宅) - | |
| 身分證 / 統一編號 | | 聯絡人 | (行動) | | |

一、原合約原始基金：_____基金

二、原合約標的基金：_____基金

三、擬授權變更項目及內容(請勾選填寫)：

| 變更項目 | 變更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、 終止授權 |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終止授權全部合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終止自原始基金買回轉申購標的基金之授權，但保留停利轉申購部分 |
| 2、 恢復授權 | |
| 3、 約定轉申購標的基金 | 變更為：(限勾選一支) 第一基金 國民基金 全球基金 萬全基金 精選二 基金 中小基金 電子基金 生命科學基金 豐台灣基金 巨龍領航基金 綠鑽基金 _____基金 |
| 4、 約定轉申購日 | 變更為每月：(可勾選一日或多日) 01日 02日 03日 04日 05日 06日 07日 08日 0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|
| 5、 約定每次轉申購金額 | 變更為新台幣_____元(須為 3,000(含)以上,並以千元為單位累加) |
| 6、 約定每次轉申購金額計算型態 | 變更為： 潛力型 活力型 強力型 備註 |
| 7、 約定停利轉申購 | 變更停利點為：_____%(建議設定至少 10%以上) |
| 8、 約定原始基金之申購書序號 | 變更指定原始基金之申購書序號為：_____ (參閱注意事項第 4 項) |

注意事項：

- 為確保受益人的權益，欲進行本變更申請書中(7)約定停利轉申購之變更者，請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五點前，將此申請書以正本或傳真方式(以傳真方式變更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項目者，應先填妥「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」並將其正本寄回本公司，方可使用傳真進行變更)送達兆豐國際投信，則自次一個營業日起生效；其餘變更項目於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點前，以正本或傳真方式送達兆豐國際投信，否則變更內容將順延至下一約定轉申購日起生效。
- 標的基金停利點如有變更，則適用新停利點；標的基金如有變更，則原標的基金將自動解除停利功能，已轉申購部分將轉為一般基金庫存。
- 約定轉申購金額計算型態如有變更，則將依公司規定收取不同之手續費率。
- 原始基金之申購書序號如有變更，原指定申購書序號之停利轉申購功能仍屬有效，但停利轉回原始基金後則終止再自原始基金買回轉申購。
-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，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，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。

| | | |
|--|-------|--|
| 收件 | 變更編號 | 受益人原留印鑑 (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) |
| 核印 | 業務員姓名 | |
| 建檔 | 業務員代號 | |
| 受益人於選擇買回價金付款方式為轉申購兆豐國際系列基金前，應先確認已經投信公司、銷售機構交付或自行至網站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 /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| | 受益人並確認：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/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|